

#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22〕98号

**申请人：**赵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社区戒毒决定书》，于2022年5月25日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社区戒毒决定书》。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1年11月25日曾做过检验，报告显示苯丙胺类、吗啡、氯胺酮均为阴性。2022年4月28日，某某派出所的工作人员当场用申请人的头发做了检验，检验结果同样显示是阴性。2022年5月11日，某某派出所工作人员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尿检，现场检测结果为吗啡阴性，冰毒阴性，氯胺酮阴

性，摇头丸阴性，大麻阴性，可卡因阴性”，该份报告书申请人、检测人均签名确认，并加盖了派出所公章。申请人自行委托广州正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机构系指定的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正孚检测公司）进行毛发检验，该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向申请人出具加盖公章的检测报告，该报告显示：甲基苯丙胺未检出，苯丙胺未检出。

### **被申请人答复称：**

#### **一、认定的事实及处理情况**

申请人于2016年因吸毒被行政拘留十日。2021年10月29日至2022年4月28日期间，申请人复吸食含有甲基苯丙胺成分的毒品。2022年4月28日，申请人在海珠区XX大街XX号门口被民警抓获。经被申请人委托，广东金域司法鉴定所鉴定申请人毛发中检出有甲基苯丙胺成分。后申请人申请复检，经广东正孚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所（以下简称正孚司法鉴定所）复检，检出申请人毛发有甲基苯丙胺成分。

因申请人吸毒成瘾，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责令申请人接受社区戒毒三年。

#### **二、根据认定的事实，对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答复如下**

##### **1. 申请人吸毒成瘾**

申请人否认有吸毒行为。经鉴定和复检，申请人毛发检出有甲基苯丙胺成分。根据《涉毒人员毛发样本检测规范》第十条“发根端3厘米以内的头发样本检测结果为阳性的，表明

被检测人员在毛发样本提取之日前6个月以内摄入过毒品。”的规定，申请人在2021年10月29日至2022年4月28日期间，有吸食含有甲基苯丙胺成分毒品的行为。

申请人在复议中提出其不同时间段的尿液、毛发普通检测结果为阴性，均不能推翻其毛发含有甲基苯丙胺成分的司法鉴定检测结果。另查，申请人于2016年因吸毒被行政拘留十日。

被申请人根据《吸毒成瘾认定办法》第七条“吸毒人员同时具备以下情形的，公安机关认定其吸毒成瘾：（一）经人体生物样本检测证明其体内含有毒品成份；（二）有证据证明其有使用毒品行为；（三）有戒断症状或者有证据证明吸毒史，包括曾经因使用毒品被公安机关查处或者曾经进行自愿戒毒等情形。……”之规定，认定申请人吸毒成瘾。

## 2. 法律适用准确

因申请人吸毒成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三条“对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同时通知吸毒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戒毒的期限为三年。……”之规定，被申请人责令申请人接受社区戒毒三年合法恰当。

## 本府查明：

《受案登记表》显示：2022年4月28日18时许，民警在海珠区XX大街XX号门口发现申请人，后带申请人回派出所调查。被申请人工作人员分别于当日和翌日询问申请人，《询问

笔录》记载：申请人否认有吸毒行为，陈述在派出所的尿液检测和头发初筛结果均为阴性，对检出甲基苯丙胺成分的毛发送检结果表示无从解释。

广东金域司法鉴定所于2022年4月28日受被申请人聘请鉴定申请人毛发，当日出具《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申请人毛发中检出甲基苯丙胺成分。被申请人于2022年4月29日向申请人出具《鉴定意见告知书》，申请人对鉴定结果有异议，申请实验室复检。

正孚司法鉴定所于2022年4月29日受被申请人聘请鉴定申请人毛发，当日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申请人毛发中检出甲基苯丙胺、苯丙胺成分。被申请人当日向申请人出具《鉴定意见告知书》，申请人拒绝签字。

《吸毒人员查获信息详情》记载，申请人于2016年10月13日曾因吸毒被行政拘留。申请人对该吸毒前科资料予以签字确认。被申请人下辖的某某派出所于2022年4月29日作出《吸毒成瘾认定书》，认定申请人吸毒成瘾。

2022年4月29日，被申请人将拟作出社区戒毒的决定以及事实和理由告知申请人。申请人申辩其没有吸食毒品。被申请人同日对申请人作出《社区戒毒决定书》，主要记载：1. 申请人于2021年10月29日至2022年4月28日期间有吸食毒品的行为，经对申请人的毛发样本进行鉴定，结果检测出甲基苯丙胺成分；2. 申请人于2016年10月13日因吸毒被行政拘留十

日；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决定责令申请人接受社区戒毒三年。同时，被申请人还向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吸食毒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决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十五日的行政处罚。

某某派出所于2022年5月11日盖章出具的《现场检测报告》记载，申请人的毒品快速检测试剂盒（尿液）检测结果为阴性。2022年5月14日，申请人委托正孚检测公司检测1cm毛发，《检测报告》记载未检出甲基苯丙胺和苯丙胺。2022年6月2日，正孚检测公司出具《说明函》，说明上述检测报告为普通检测报告，非司法鉴定意见书，检测结果仅供个人参考，不具备社会证明作用。

以上事实有受案登记表、权利义务告知书、询问笔录、现场检测报告、鉴定聘请书、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告知书、实验室复检申请书、司法鉴定意见书、吸毒人员查获信息详情、吸毒成瘾认定书、社区戒毒决定告知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说明函等证据证实。

###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作出《社区戒毒决定书》具有法定职权依据。

《吸毒检测程序规定》第三条规定：“吸毒检测分为现场检测、实验室检测、实验室复检。”第四条规定：“现场检测

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其派出机构进行。实验室检测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指定的取得检验鉴定机构资格的实验室或者有资质的医疗机构进行。实验室复检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指定的取得检验鉴定机构资格的实验室进行。实验室检测和实验室复检不得由同一检测机构进行。”第十三条规定：“被检测人对实验室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被告知检测结果后的三日内，向现场检测的公安机关提出实验室复检申请。公安机关应当在接到实验室复检申请后的三日内作出是否同意进行实验室复检的决定，并将结果告知被检测人。”本案中，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对申请人进行了现场检测，被申请人分别指定两家取得检验鉴定机构资格的实验室对申请人进行实验室检测和实验室复检，吸毒检测符合上述规定。2022年4月28日的实验室检测和2022年4月29日的实验室复检结果显示，申请人毛发中检出甲基苯丙胺成分。申请人以2022年5月11日的现场检测和2022年5月14日的普通检测结果为由主张《社区戒毒决定书》认定错误，本府不予支持。

《涉毒人员毛发样本检测规范》第十条规定：“发根端3厘米以内的头发样本检测结果为阳性的，表明被检测人员在毛发样本提取之日前6个月以内摄入过毒品。”《吸毒成瘾认定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吸毒人员同时具备以下情形的，公安机关认定其吸毒成瘾：（一）经血液、尿液和唾液等人体生物样本检测证明其体内含有毒品成分；（二）有证据证明其

有使用毒品行为；（三）有戒断症状或者有证据证明吸毒史，包括曾经因使用毒品被公安机关查处、曾经进行自愿戒毒、人体毛发样品检测出毒品成分等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对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同时通知吸毒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戒毒的期限为三年。”本案中，经对申请人的毛发样本进行检测和复检，结论显示申请人的毛发样本中检出甲基苯丙胺成分，这是毒品有效成分。现有证据能够证明申请人于2021年10月29日至2022年4月28日期间吸食过毒品，并且申请人曾因吸毒被公安机关查处的事实。被申请人根据上述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社区戒毒三年的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

###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作出的《社区戒毒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